**学校“双代会”代表**

**培 训 手 册**

海南大学工会

2015年1月

**编者按：**学校将于2015年春季开学后不久（3月底前后），召开“海南大学第二届教职工代表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为配合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们编印了该培训手册，供全校教职工学习、了解教代会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相关知识。请大家认真阅读，了解掌握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知识。

海南大学工会

201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述](#_Toc410026202)

[1、什么是“双代会”？ 1](#_Toc410026203)

[2、“双代会”的召开有何重要意义？ 1](#_Toc410026204)

[3、“双代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2](#_Toc410026205)

[4、“双代会”召开的组织规则是怎样的？ 2](#_Toc410026206)

[第二部分 学校民主管理基本知识](#_Toc410026207)

[5、学校民主管理性质是什么？ 3](#_Toc410026208)

[6、学校民主管理法律依据是什么？ 3](#_Toc410026209)

[7、为什么说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5](#_Toc410026210)

[第三部分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知识问答](#_Toc410026211)

[8．什么是教代会制度？ 7](#_Toc410026212)

[9．建立教代会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7](#_Toc410026213)

[10．建立教代会制度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7](#_Toc410026214)

[11．关于教代会制度的部门法规有哪些？ 8](#_Toc410026215)

[12．《规定》相较《暂行条例》有哪些进步？ 8](#_Toc410026216)

[13．《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对民主管理与学校教代会工作有哪些要求？ 9](#_Toc410026217)

[14．教代会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10](#_Toc410026218)

[15．什么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0](#_Toc410026219)

[16．什么是校长负责制？ 11](#_Toc410026220)

[17．什么是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1](#_Toc410026221)

[18．什么是学校的法人治理结构？ 11](#_Toc410026222)

[19．教代会与党委是什么关系？ 12](#_Toc410026223)

[20．教代会与校长（行政领导班子）是什么关系？ 12](#_Toc410026224)

[21．发布《规定》的意义是什么？ 12](#_Toc410026225)

[22．《规定》对完善教代会制度建设有哪些推动作用？ 13](#_Toc410026226)

[23．《规定》有哪些制度创新？ 13](#_Toc410026227)

[24．《规定》的适用范围是哪些？ 13](#_Toc410026228)

[25．教代会的性质和地位是什么？ 13](#_Toc410026229)

[26．教代会的职责是什么？ 14](#_Toc410026230)

[27．什么是教代会的指导思想？ 14](#_Toc410026231)

[28．教代会及其代表应当遵守什么基本原则？ 14](#_Toc410026232)

[29．教代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是什么？ 14](#_Toc410026233)

[30．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什么？ 15](#_Toc410026234)

[31．教代会的具体职权有哪些？ 15](#_Toc410026235)

[32.上述教代会职权可归纳为哪几类？ 16](#_Toc410026236)

[33．讨论建议权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16](#_Toc410026237)

[34．讨论通过权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17](#_Toc410026238)

[35.评议监督权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17](#_Toc410026239)

[36．制定学校章程与教代会有什么关系？ 17](#_Toc410026240)

[37．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有什么意义？ 18](#_Toc410026241)

[38．如何通过教代会评议领导干部？ 18](#_Toc410026242)

[39．《规定》赋予学校及学校工会有哪些自主权？ 18](#_Toc410026243)

[40．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必须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的意义？ 19](#_Toc410026244)

[41．学校应当怎样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9](#_Toc410026245)

[42．哪些人可以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20](#_Toc410026246)

[43．教代会代表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如何确定？ 20](#_Toc410026247)

[44．教代会代表如何产生？ 20](#_Toc410026248)

[45．代表团（组）如何组成，团（组）长怎样产生？ 21](#_Toc410026249)

[46．教代会代表构成有什么要求？ 21](#_Toc410026250)

[47．什么是代表常任制？ 21](#_Toc410026251)

[48．代表更换和撤换怎样进行？ 22](#_Toc410026252)

[49．教代会代表享有哪些权利？ 22](#_Toc410026253)

[50．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23](#_Toc410026254)

[51．学校教职工人数达到多少应建立教代会制度？ 23](#_Toc410026255)

[52．什么情况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 23](#_Toc410026256)

[53．教职工大会制度与教代会制度是否相同？ 24](#_Toc410026257)

[54．教代会届期和会期如何规定？ 24](#_Toc410026258)

[55．召开教代会，法定代表人数有何规定？ 24](#_Toc410026259)

[56．离退休职工可否参加教代会？ 24](#_Toc410026260)

[57．特邀和列席代表由哪些人组成？ 24](#_Toc410026261)

[58．特邀和列席代表有哪些权利？ 24](#_Toc410026262)

[59．教代会主要议题如何确定？ 25](#_Toc410026263)

[60．教代会对选举和表决有哪些要求？ 25](#_Toc410026264)

[61．大会主席团怎样组成？有哪些职责？ 25](#_Toc410026265)

[62．专门委员会（组）如何组成？ 26](#_Toc410026266)

[63．专门委员会（组）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26](#_Toc410026267)

[64．执行委员会如何产生？ 26](#_Toc410026268)

[65．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27](#_Toc410026269)

[66．学校工会作为教代会工作机构，其职责有哪些？ 27](#_Toc410026270)

[67．教代会代表培训的内容和方式有哪些？ 27](#_Toc410026271)

[68．如何解决教代会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28](#_Toc410026272)

[69．为什么要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 28](#_Toc410026273)

[70．规模小的学校怎样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 29](#_Toc410026274)

[71．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为什么要制定教代会配套规定？ 29](#_Toc410026275)

[72．教代会与学校工会是什么关系？ 29](#_Toc410026276)

[73．教代会与工会有什么区别？ 29](#_Toc410026277)

[74．如何做好教代会的筹备组织工作？ 30](#_Toc410026278)

[75.教代会筹备工作内容主要有哪些？ 30](#_Toc410026279)

[76．教代会预备会议有哪些议程，如何召开？ 31](#_Toc410026280)

[77．教代会正式会议一般有哪些议程？ 32](#_Toc410026281)

[78．如何实施教代会代表质询环节？ 32](#_Toc410026282)

[79．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二会合一”怎样召开？ 32](#_Toc410026283)

[80．教代会在闭会期间遇有紧急事项应该怎样处理？ 33](#_Toc410026284)

[81．什么是教代会提案？ 33](#_Toc410026285)

[82.为什么要建立教代会提案制度？ 33](#_Toc410026286)

[83．教代会提案如何征集？ 34](#_Toc410026287)

[84．对提案人与附议人有何要求？ 34](#_Toc410026288)

[85．教代会提案立案有哪些原则？ 34](#_Toc410026289)

[86．哪些情形不予立案？ 34](#_Toc410026290)

[87．提案处理、检查和反馈的程序如何？ 35](#_Toc410026291)

[88．教代会优秀提案评选条件有哪些？ 36](#_Toc410026292)

[89．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条件有哪些？ 36](#_Toc410026293)

[90．教代会决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36](#_Toc410026294)

[91．形成决议应通过怎样的程序？ 37](#_Toc410026295)

[92．如何实施决议？ 37](#_Toc410026296)

[93．如果要修订决议，怎么修订？ 37](#_Toc410026297)

[94．如何实行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 38](#_Toc410026298)

[95．教代会怎样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39](#_Toc410026299)

[96．怎样进行教代会的检查评估工作？ 39](#_Toc410026300)

[97．民主管理相较管理的民主化有何进步？ 39](#_Toc410026301)

[98．如何利用教代会这个平台推进校务公开？ 40](#_Toc410026302)

[99．教代会制度取得了哪些成果？ 40](#_Toc410026303)

[100．做好教代会工作的基本经验有哪些？ 41](#_Toc410026304)

[第四部分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基本知识](#_Toc410026305)

[101、工会的性质是什么？ 42](#_Toc410026306)

[102、《工会法》赋予工会哪四项社会职能？ 42](#_Toc410026307)

[103、会员大会或者工代会有哪五项职权？ 43](#_Toc410026308)

[104、工代会代表的条件、名额和组成有哪些规定？ 44](#_Toc410026309)

[105、会员代表选举的实施有哪些具体规定？ 45](#_Toc410026310)

[106、会员代表的职责是什么？ 46](#_Toc410026311)

[107、工会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47](#_Toc410026312)

[108、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49](#_Toc410026313)

[109、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49](#_Toc410026314)

[110、会员代表为什么要实行常任制？其在大会闭会期间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51](#_Toc410026315)

[111、如何当好校、院“双代会”代表？ 53](#_Toc410026316)

**第一部分 概述**

1、什么是“双代会”？

“双代会”即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工代会”）的合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教代会”和“工代会”合并召开。

2、“双代会”的召开有何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报告对“完善基层民主制度”提出了新要求，指出“要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范围和途径，丰富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保障职工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

党的十八大报告在阐述“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时明确要求：“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更好反映群众呼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双代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的重要途径。近三十年的实践证明，建立和完善“双代会”制度，是进一步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方针，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实现学校科学发展的客观需要；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发展和谐劳动人事关系的重要保障。

3、“双代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什么？

“双代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双代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

4、“双代会”召开的组织规则是怎样的？

“双代会”每3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双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双代会”。

与会代表超过代表总数2/3，大会方为有效。会上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部分 学校民主管理基本知识**

5、学校民主管理性质是什么？

学校民主管理，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教职工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以国家、社会和学校主人的身份，自主地、能动地、有组织地参与学校的决策和管理，贡献智慧，实施监督，维护合法权益，为实现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这一目标而开展的群众性活动和工作的总和。因为民主管理活动的主体是全体教职工，所以又称为教职工民主管理。

学校民主管理的内涵，包括三个基本点：

（一）教职工以一定的方式参与学校各方面管理，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

（二）教职工以一定的方式直接对学校工作实施群众性监督；

 (三)在直接参与和监督中表达和维护教职工自身的合法权益。

6、学校民主管理法律依据是什么？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在学校实行教职工民主管理有着充分的法律依据：

（一）《宪法》赋予了我国公民民主管理的权利。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的这一基本精神，在学校就体现为国家保障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赋予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政治权利。

（二）《工会法》、《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都规定了广大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与地位。

①《工会法》明确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工会有权要求纠正，保障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的事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②《教育法》明确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

③《教师法》明确规定了教师具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

④《高等教育法》明确规定：“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上述法律规定，为学校实行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教职工民主管理提供了充分的法律规范与法律保障，也确定了各级教育工会应当将教职工民主管理制度的建设与完善，作为主要的工作内容之一。

7、为什么说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教代会是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主要鉴于以下五个方面的原因：

（一）教代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无论从工作岗位、从年龄结构来看，还是从性别、从文化程度来看，教职工代表来自学校各个方面，涵盖了学校各个层次的教职工。

（二）教代会具有法律的保障性

如前所述，我国的《工会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以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都对教代会作了具体规定。教育部于2011年12月专门颁发了32号令，教代会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

教育部颁发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代会在规定范围里行使其各项职权。教代会审议通过或决定的事项，学校有关方面应当实施、执行。教代会的提案，有关方面应当认真落实、处理。

（三）教代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教代会有纵横交错的组织体系，如校、院两级教代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以及工作机构等。

（四）教代会具有完善的工作制度。教代会有诸如会议、提案、表决、培训和档案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制度。

（五）教代会工作开展得有成效，能够推动其他民主管理形式的发展。教代会还经受了实践检验。学校教代会制度从试点到普及，经过了近三十年时间，在学校改革和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教代会这一形式已经为广大教职工和各级领导所认可。

由此可见，教代会与学校其他民主管理形式相比较，具有更多的优越性，将其作为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当之无愧。当然，这并不意味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唯一形式。教代会可以和校务公开等其他民主管理形式相互补充。

**第三部分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知识问答**

|  |
| --- |
|  |

8．什么是教代会制度？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具有法定的形式、广泛的代表性和适用性、职权的多样性和开放性、完善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一定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代会制度。

9．建立教代会制度的目的是什么？

为了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规范学校政治权力、行政管理权力、民主管理权力和学术权力之间的关系，实现各种权力的相互支持、合理配置和相互协调。

10．建立教代会制度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条：“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2）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七条：“教师享有下列权利”之第五款“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3）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4）1998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条：“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5）1992年4月3日通过、2001年10月27日修正的《工会法》第六条：“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11．关于教代会制度的部门法规有哪些？

1985年1月28日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印发《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2011年12月8日教育部部长袁贵仁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已经2011年11月9日第34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商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现予发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12．《规定》相较《暂行条例》有哪些进步？

由文件规定发展到法律法规，法律地位不断提高；由高等院校发展到各级各类学校，适用范围日益扩大；由暂行条例发展到部颁规章，制度体系日渐完善；由会议制度发展到工作制度，制度质量明显提高；由工作试点发展到制度规定，职责权力逐渐落实；由组织机构发展到组织网络，自身建设日趋加强。

13．《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对民主管理与学校教代会工作有哪些要求？

《规划纲要》对学校民主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是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二是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

三是完善中小学学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四是依法管理民办教育。落实民办学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

五是健全校务公开制度，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六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是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坚持从严治教、规范管理，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校务公开。

八是现代大学制度试点。完善校务公开制度。

14．教代会在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

《规划纲要》中“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完善治理结构。”“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等要求，将现代大学制度—民主管理—教代会有机地联系起来。《规划纲要》对教代会的定位和要求，使教代会不可替代的地位和独特作用得到大大提升。

15．什么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高等学校普遍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是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质是确立党委在高校的核心领导地位，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相应的职权。

16．什么是校长负责制？

中小学校普遍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对内主持学校的全面工作，对外全权代表学校，拥有学校工作的决策权、指挥权、人事权和财务权。学校党组织作为政治核心起保障监督作用。

17．什么是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民办学校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普遍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作为拥有治理权的常设机关，全权负责学校的管理活动，拥有对学校法人财产的支配权，对学校校长的选聘、奖惩以及解雇权；校长（即实行校长负责制的管理层）是学校以校长为首的校内运转的执行机构，受聘于理事会，作为理事会意志的执行者，在其授权范围内管理学校，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的管理。

18．什么是学校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学校实行法人结构治理，就是指学校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举办者(出资人)、决策者、管理者和教职工等权益相关人之间建立的有关学校运行与权利配置的一种机制或组织结构，以及通过这种组织结构形成的责权利划分、制衡关系和配套机制(决策、指挥、执行、激励、约束、监督机制等)等运行规则构成的有机整体。

19．教代会与党委是什么关系？

教代会接受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在其领导下按规定程序行使职权。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教代会工作的领导，保障教代会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教育各级干部增强民主意识；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解决教代会在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为教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创造良好的条件。

20．教代会与校长（行政领导班子）是什么关系？

教代会支持校长（行政领导班子）依法行使管理职权。校长（行政领导班子）要支持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学校工作，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落实教代会做出的决定、决议，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办理教代会提案，自觉接受教代会的监督；为召开教代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为学校民主管理创造良好环境。

21．发布《规定》的意义是什么？

国家制定并实施《规定》，是施行教育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学校民主管理进程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

《规定》开创了学校民主管理的新纪元，填补了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没有专门法规的空白，推动了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建设的深入发展。

22．《规定》对完善教代会制度建设有哪些推动作用？

《规定》对学校教代会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具有下列推动作用：

法律效力显著提高；适用范围更加广泛；组织形式更为灵活；教代会地位更为巩固；工作制度更为完善；代表权利义务更加明确；职责权力更加突出；工会职责更为重要；学校办学自主权更为扩大。

23．《规定》有哪些制度创新？

《规定》明确了教代会的法律效用和适用范围；确立了教代会制度在学校民主管理中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的地位；创新了教代会的组织方式，对“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教代会执委会”等制度建设做出明确的规定；明确学校工会作为教代会工作机构；《规定》还赋予学校在教代会建设和发展方面的自主权。此外，在代表资格、会议届期等多方面都做出了新的规定。

24．《规定》的适用范围是哪些？

《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25．教代会的性质和地位是什么？

《规定》确立了教代会制度在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中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的地位。与学校的其他民主管理形式相比，教代会具有法定的形式、广泛的代表性和适用性、职权的多样性和开放性、完整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一定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经过近30年实践的检验，确立了教代会作为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基本形式的地位。

26．教代会的职责是什么？

认真宣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学校的建设、改革、发展和稳定；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各项职权。

27．什么是教代会的指导思想？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28．教代会及其代表应当遵守什么基本原则？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29．教代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是什么？

教代会坚持“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教职工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30．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什么？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代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教代会的议题、决议或决定的形成，各类候选人的产生等，要充分发动教职工群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决议或决定一经通过，各方面应当执行，任何人或组织未经教代会规定程序，无权擅自修改或否定。

(2)少数服从多数。教代会的表决或选举，应根据需要或采取举手方式，或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到会代表、赞成票均须达到法定数方为有效。任何人或组织应当尊重表决或选举结果。

(3)平等权利和共同义务。教代会代表在教代会上都是平等的，均应享受应有权利、履行共同义务。代表可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学校工作或教代会工作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任何人不应加以限制；代表应该在教代会职权范围内活动，没有也不应该有特殊代表。

31．教代会的具体职权有哪些？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32.上述教代会职权可归纳为哪几类？

教代会上述8项职权可归纳为：讨论建议权、讨论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3类。

33．讨论建议权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报告，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34．讨论通过权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该项职权是教代会职权中必须具备的重要内容，是教职工通过教代会维护合法权益的主要职权。

35.评议监督权主要涉及哪些内容？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36．制定学校章程与教代会有什么关系？

章程是学校的宪章，起着基础性、准则性作用，具有规范和统领校内管理制度的功能。教育部令第31号《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师生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第二十条规定：“章程草案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章程起草组织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规定》明确教代会第一项职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教代会参与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体现了学校章程代表全体师生员工意志，也突出表现出制订学校章程的严肃性。教代会应当通过行使该项职权，源头参与学校根本大法的顶层设计，使教职工真正做到知情、参与、表达、监督。

37．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有什么意义？

该项职权是教代会制度自身应具备的职权，可进一步增强提案工作的重要性，对于规范教代会程序具有重要意义。

38．如何通过教代会评议领导干部？

该项职权既肯定了《暂行条例》中的评议监督权，又与之有所区别。该项职权明确按照有关人事组织制度的安排或者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教职工通过教代会等形式，对学校领导干部进行评议。这就理顺了人事组织部门与教代会评议领导干部的关系，有利于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9．《规定》赋予学校及学校工会有哪些自主权？

《规定》中教代会的第七项职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这是《规定》赋予学校及学校工会更多自主权也更具特质的规定：更多自主权在于教代会职权规定可以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事项，为不可预见的讨论事项留出了空间；更具特质是指可以借助教代会这个机制，工会就民主管理工作想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讨论学校工会为教职工说话办事，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的劳动人事关系搭建平台，从而更好地发挥学校工会的作用。

40．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必须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的意义？

教代会“职权”部分明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这是一项刚性规定，突出了教代会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和权威性。《规定》还单列第八条指出：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41．学校应当怎样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重视教代会的提案工作，依照立案、交办、办理、反馈等程序与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和提案人保持沟通和联系；

（2）重视教代会决议的落实，对决议中的教代会意见和建议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通过工作协调会、情况通气会、代表接待日、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沟通机制做出说明；

（3）充分利用教代会专门委员会（组）会议，教代会团（组）长、专门委员会（组）负责人联席会等机制沟通情况；

（4）充分利用工会就民主管理等工作构建学校与教职员工的沟通机制；

（5）建立健全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沟通机制。

42．哪些人可以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43．教代会代表占教职工总数的比例如何确定？

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教代会代表名额应根据教职工人数一定比例确定，教职工在80人至200人的，其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30%；教职工在200以上至1000人的，代表名额一般按教职工人数的30%—10%确定，但不少于60人；教职工在1000人以上的，代表名额按教职工人数的10%左右确定，但不多于400人。具体人数可在本单位教代会实施细则中做出规定。

44．教代会代表如何产生？

教代会代表的产生，在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下，由学校工会提出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报经学校党委审定。方案内容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代表团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等，以及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名额的分配、产生办法等。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各单位召开会议，依据分配的名额和代表条件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各单位到会人数应有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参加方为有效，候选人获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为代表。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作为代表候选人，可推荐到有关单位参加选举。

45．代表团（组）如何组成，团（组）长怎样产生？

代表按照选举单位建立或联合组建代表团（组），并推荐选举正副团（组）长。

46．教代会代表构成有什么要求？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47．什么是代表常任制？

教代会实行代表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次）相同，可以连选连任。由于代表是常任的，要向选举他们的教职工负责，便于经常地听取和集中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而且在教代会闭会期间，也可以按照适当的方式，监督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意味着代表一经选举产生，在规定的时间内任职，无论教代会是开会还是闭会期间，代表始终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代表实行常任制有利于学校教代会工作制度化和经常化。

48．代表更换和撤换怎样进行？

教代会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一）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退休、调离学校或解聘合同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教代会代表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三）教代会代表请辞代表职务或未能履行职责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书面申请，报经教代会常设机构讨论通过；

（四）因工作需要或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须增选、补选教代会代表的，其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五）教代会代表资格调整、撤换与增补结果应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

49．教代会代表享有哪些权利？

（1）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3）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4）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5）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50．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什么义务？

（1）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2）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3）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4）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5）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51．学校教职工人数达到多少应建立教代会制度？

有教职工80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代会制度。

52．什么情况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

教职工不足80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53．教职工大会制度与教代会制度是否相同？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代会制度相同。

54．教代会届期和会期如何规定？

教代会每3年或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55．召开教代会，法定代表人数有何规定？

教代会须有2/3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

56．离退休职工可否参加教代会？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代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57．特邀和列席代表由哪些人组成？

根据需要，教代会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学生、劳模和民主党派、离退休教职工及其他人员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58．特邀和列席代表有哪些权利？

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但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59．教代会主要议题如何确定？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代会表决通过。

60．教代会对选举和表决有哪些要求？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1．大会主席团怎样组成？有哪些职责？

教代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主席团实行执行主席制，由执行主席轮流主持大会。根据工作需要，大会可设立秘书长，一般由当选为主席团成员的工会主席或常务副主席担任。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

（1）组织、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问题；

（2）听取、讨论各代表团(组)、专门委员会(组)对各项议题的讨论和审议意见；

（3）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等；

（4）研究决定其他重大问题。

62．专门委员会（组）如何组成？

根据教代会工作的需要，可设立发展规划、教学科研、提案工作、劳动保障、生活福利等若干个专门委员会（组），组成人员应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

63．专门委员会（组）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专门委员会（组）的工作职责是对教代会有关决议的贯彻执行，以及提案的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参与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对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论证；收集整理教代会代表对有关议案的意见建议，为修改议案决议提供依据等。专门委员会（组）对教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组）受教代会执委会的领导。

64．执行委员会如何产生？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代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等常设机构主持闭会期间的工作。

执委会委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执委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执委会一般由11至21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至3名。原则上由当选为执委的分管教代会工作党委领导担任主任，校工会主席担任副主任兼秘书长。

65．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执委会根据教代会的授权，可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有关职责。

66．学校工会作为教代会工作机构，其职责有哪些？

学校工会承担与教代会相关的具体工作职责有：

（1）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2）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3）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4）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5）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67．教代会代表培训的内容和方式有哪些？

教代会代表培训的内容一般为：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教代会各项制度等基本知识；

（3）代表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4）教代会提案；

（5）与教代会内容有关的其他方面的知识；

（6）兄弟单位教代会的先进经验等。

教代会代表培训的方式一般为：

（1）编印学习材料，以代表团为单位组织学习讨论；

（2）举办不同形式的培训班和专题讲座；

（3）召开研讨会、经验交流会；

（4）组织到兄弟院校参观学习，开展调查研究等。

68．如何解决教代会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69．为什么要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

为适应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改革重心下移、办学权力下放的实际，可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凡是学校所属正式建制的二级学院（系、分院）和附属单位，可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人数80人以下）制度，在该单位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

该单位工会是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指导二级教代会的工作。

70．规模小的学校怎样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

可在一些地区设立区域性、行业性教代会制度，行使相应的职权。

71．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为什么要制定教代会配套规定？

《规定》第二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与本地区有关组织联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

第一，明确了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学校教代会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二，为体现分类指导，特别是区别高等学校、中小学和民办学校的不同特点制定相关规定，使之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72．教代会与学校工会是什么关系？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学校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教代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教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教代会工作是学校工会的重要工作内容，也是学校工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载体。

73．教代会与工会有什么区别？

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的基本制度。

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教代会是一种会议制度，工会是一个组织机构。二者在组织形式、制度设计、职责作用、活动方式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和区别。

74．如何做好教代会的筹备组织工作？

教代会换届可以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筹备组织工作，届中会议由本届教代会常设机构主持筹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可下设若干工作机构，如：秘书组、宣传组、会务组、提案工作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等。

筹备组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工会工作的领导、工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党政主要领导或分管工会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工会主席（或常务副主席）任副组长。

75.教代会筹备工作内容主要有哪些？

教代会筹备工作主要有：

（1）教代会换届时，制定会议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的产生条件、名额分配、选举办法、代表团(组)划分；

（2）教代会换届时，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推荐名单和选举办法，提出专门委员会(组)组成方案；

（3）征集会议提案，并对提案进行归纳、整理、审查、立案；

（4）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针对改革、发展、管理、分配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定会议中心议题；

（5）将须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文件在会前印发给代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6）教代会安排民主评议干部时，参与制定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7）拟定会议日程和各项议程。

76．教代会预备会议有哪些议程，如何召开？

（1）向大会报告本届（次）教代会的筹备情况；

（2）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3）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4）通过教代会常设机构设置，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组)组成人选；

（5）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6）如有增补、替补代表事项时，做关于代表增补、替补情况的说明；

（7）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77．教代会正式会议一般有哪些议程？

（1）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

（2）听取党委书记讲话；

（3）听取各专门委员会(组)工作报告（可为书面报告）；

（4）可根据工作需要，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方案、薪酬改革方案等有关改革方案和专项工作报告；

（5）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

（6）表决大会决议和方案及其他事项。

78．如何实施教代会代表质询环节？

教代会大会期间安排代表质询环节，有利于代表与学校领导及相关部门现场沟通情况、理顺关系、化解矛盾，更好的实行校务公开。

代表所质询问题或意见应是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共性问题，不应为琐碎小事或与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事宜。

教代会安排代表质询时段，校领导和职能部门领导（无论是否正式代表）应到会听取并回答代表质询，大会执行主席应注意把握质询环节的气氛和节奏。

79．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二会合一”怎样召开？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的，可根据议题分段进行。工会工作报告等内容应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时段进行。

80．教代会在闭会期间遇有紧急事项应该怎样处理？

（1）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并经党委同意可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

（2）由教代会常设机构或学校工会负责召开教代会代表团（组）长、各专门委员会(组)主任（组长）参加的联席会议，协商处理急需讨论通过或解决的重要问题，其结果须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并提请确认**。**

81．什么是教代会提案？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或代表团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并经过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的改革、发展以及广大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交的议案，并转交学校相关部门答复或处理。教代会提案应包括案名、案由及建议措施。

82.为什么要建立教代会提案制度？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群众就学校发展规划、制度建设、党政管理、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工资分配、人事制度、生活福利、后勤服务等方面提出的议案。提案工作是教代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征集、立案和处理、答复提案是落实教代会职权的重要工作。

83．教代会提案如何征集？

在教代会召开前30日，由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或学校工会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全体教代会代表（也可网络征集）。提案内容应围绕教代会中心议题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案应一事一案。征集提案应明确截止日期。

84．对提案人与附议人有何要求？

教代会提案可由一名正式代表提出，两名以上代表附议或两名以上教代会代表联合提出，也可由代表团（组）提出。

85．教代会提案立案有哪些原则？

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与各级党政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

86．哪些情形不予立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不予立案，也不作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

（1）不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2）不属于本校和本届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

（3）学校或职能部门已明确答复待办的，或提案人所在单位应自行解决的；

（4）内容不符合实际，空泛笼统、缺乏可操作性的；

（5）属于揭发、举报问题的，或涉及民事纠纷和进入刑事、行政诉讼及仲裁程序的；

（6）琐碎小事或与提案人等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事宜。

87．提案处理、检查和反馈的程序如何？

教代会提案的处理程序一般是：

（1）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应按提案内容分类后送交主管校领导；

（2）主管校领导阅处后，逐件落实到承办部门；

（3）承办部门对提案涉及问题做出答复或提出解决方案，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及时做出合理的解释。

教代会提案检查和反馈程序：

（1）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或工会要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建立信息公告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提案处理的相关信息；

（2）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对提案办理的意见；

（3）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应向教代会作上一次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的报告。

88．教代会优秀提案评选条件有哪些？

（1）提案内容围绕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对学校或部门工作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

（2）提案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实事求是，针对性强。提出的解决方案合情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3）提案书写规范、条理清晰，符合提案格式的基本要求。

（4）提案落实过程中，提案人积极参与、配合、推动。

89．提案承办先进单位评选条件有哪些？

（1）尊重提案人，重视提案承办工作，不推诿，不拖延；

（2）落实提案措施得力，讲求实效；

（3）提案落实过程中，主动协调，虚心听取意见，自觉接受监督；

（4）提案答复认真负责，有理有据，提案人感到满意。

90．教代会决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决议的内容一般包括：决议的时间、决议的事项、大会对决议的意见和表决结果等。

决议一般有两种类型：

（1）单项性决议。就大会讨论审议的某一个议题作出的决议。这种决议特点是：内容单一明了，便于代表通过。

（2）综合性决议。对本次大会审议的许多议题综合形成一个决议。这种决议条理清楚，比较全面，一次表决完成。

91．形成决议应通过怎样的程序？

（1）起草决议（草案）；

（2）将决议（草案）交各代表团讨论，征求意见；

（3）大会主席团集中讨论意见，对决议进行修改；

（4）召开大会对各项决议分别进行表决；

（5）宣布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

92．如何实施决议？

（1）学校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和落实教代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教代会专门委员会（组）是决议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者。检查可采取定期检查、专题检查、临时抽查等形式进行。每次检查后，应对决议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向相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做专门汇报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教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应在下次教代会上进行报告。

93．如果要修订决议，怎么修订？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形成的决议或做出决定的事项，未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在教代会决议的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订时，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1）由主管校领导或承办部门向教代会提出修改决议的建议；

（2）由教代会常设机构召集教代会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

（3）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的，应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就决议的修订进行表决，同时做出新的决议。

94．如何实行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

建立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是发挥代表参政议政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机制，落实教代会职权的一种重要形式。

教代会代表巡视工作的范围及内容：

（1）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教代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

（3）学校中心工作的落实情况；

（4）学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或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

（5）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情况；

（6）教职工普遍关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等。

代表巡视工作一般采取以下形式：

（1）听取被巡视单位的工作汇报；

（2）进行现场视察；

（3）召开相关人员的座谈会；

（4）查阅相关资料；

（5）问卷调查；

（6）向被巡视单位通报巡视情况，向学校汇报巡视情况，向下届（次）教代会报告巡视工作。

95．教代会怎样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教代会档案资料管理。建档、存档范围：有关教代会召开的文件、批复；教职工代表、主席团成员、专门委员会（组）成员名单；教代会有关报告、讲话、方案、决议、总结及音像资料等；提案表及处理结果记录；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及专门委员会（组）重要活动记录等；校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资料；会议手册。

档案资料实行分级管理，专人负责。学校教代会档案资料由学校工会负责整理，并及时移交学校档案管理部门保存；二级学院（系、分院）和附属单位教代会档案资料由本院（系）和附属单位工会保存；档案资料管理应建立健全接收、查阅、移交等制度。

96．怎样进行教代会的检查评估工作？

教育主管部门和教育工会应依据《规定》建立健全学校教代会制度的考核评估和表彰办法。考核评估办公室设在教育主管部门相关部门。

97．民主管理相较管理的民主化有何进步？

学校的教代会制度，即是学校管理的民主化向民主管理历史性跨越的重要途径，它使得所谓管理过程充分发扬民主以及民主是领导人的认识、作风、等等主观行为变为具有制度约束的领导准则和行为规范。

98．如何利用教代会这个平台推进校务公开？

学校应当推行校务公开制度，按照校务公开规定的公开内容、公开形式、程序与时限等，公开学校决策与管理的相关内容，主动通过教代会这个平台公开有关校务工作，接受教代会代表和教代会的监督。

99．教代会制度取得了哪些成果？

教代会制度自1985年推行以来，在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已普及到全国绝大部分各级各类学校，据统计，全国98%以上的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建立了教代会制度，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代会的建制率也达到40%，体现了教代会制度强大的生机和活力。

具体地说，教代会制度主要在学校以下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是在集中群众智慧，加强学校科学决策上；

二是在统一学校上下认识，凝聚全校力量上；

三是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实现公平公正上；

四是在协调利益关系，妥善解决学校的难点、热点问题上；

五是在加强干部监督，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上。

100．做好教代会工作的基本经验有哪些？

第一，坚持党组织的领导是做好教代会工作的前提和保障。

第二，坚持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中心工作是做好教代会工作的基础。

第三，坚持把基层民主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是做好教代会工作的保证。

第四，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是做好教代会工作的关键。

第五，坚持两个维护的统一是做好教代会工作的根本。

**第四部分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基本知识**

101、工会的性质是什么？

《工会法》第二条规定：“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这个规定，明确地指出了工会的阶级性与群众性的统一，它不仅把同其他阶级的社会组织及社会团体区别开来，也把工会同工人阶级的其他组织区别开来，从而科学地揭示了工会组织的性质。

102、《工会法》赋予工会哪四项社会职能？

工会的社会职能由工会的性质、地位所决定，并在其社会活动中体现出来的，它反映了工会活动、工会工作的基本内容。我国工会的四项主要社会职能是维护职能、建设职能、参与职能和教育职能，其中维护职能是工会的最基本职能。工会的四项职能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体现了工会职能结构的辨证统一关系。

（一）维护职能，即维护教职工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工会法》第六条规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突出维护职能，是工会性质的具体体现，是新时期劳动关系新变化向工会提出的客观要求，是法律赋予工会的神圣权利，是工会面临的社会现实生活矛盾的呼唤和要求。

（二）建设职能，即吸引职工群众积极参加改革，努力完成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任务。《工会法》对工会的建设职能，作了许多新的补充和规定，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会具有的一项重要社会职能。学校的根本任务是育人，引导教职工做好教书育人工作是落实建设职能的具体实践。

（三）参与职能，是指工会具有代表和组织职工参与国家及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社会职能。《工会法》对工会参与职能的规定，比较集中地体现在工会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上，它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

（四）教育职能，是指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在学校应十分重视教师的师德建设。《工会法》第七条规定，工会要“教育职工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教育职能是工会又一重要社会职能，是共产党领导的工会同其他工会的一个显著区别。

103、会员大会或者工代会有哪五项职权？

《中国工会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

工会基层组织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工会基层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

104、工代会代表的条件、名额和组成有哪些规定？

根据《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第一至第三条规定：

（一）代表条件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人为中国工会会员；

2、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3、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一定的议事能力；

4、热心为会员群众说话办事，在会员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二）代表名额

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会员在200至500人者，代表为会员的25%至20%；会员在501至1000人者，代表为会员的20%至10%；会员在1001至5000人者，代表为会员的10%至6%；会员在5001人至10000人者，代表为会员的5%。

（三）代表组成

代表组成，应有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企业单位中的工人会员代表，学校、科研单位中的教职员工和科研人员会员代表，一般占会员代表总数的60%以上。女职工和青年职工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105、会员代表选举的实施有哪些具体规定？

根据《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第四至第十二条规定：

（一）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会员代表的候选人，由其所在单位分工会，按照校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代表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名单，报校工会平衡后，由代表所在单位的分工会负责人主持，经会员直接选举为正式代表。

（二）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三）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选结果为无效；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结果为有效。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为废票；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为有效票。

（四）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选票时，始得当选为正式代表。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候选人时，可以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确定；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可另行选举。

（五）选举出席上级工会代表大会代表时，其代表候选人不限于各该级工会代表或成员。

（六）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后，应将代表名单提交基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基层工会代表大会不设资格审查委员会。

（七）会员代表的任期与基层工会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从每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完成为止。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八）会员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分别组成代表团，推选团长1人。代表团长根据代表大会的议程和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安排，负责组织代表的日常活动。

（九）会员代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对基层工会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基层工会领导人提出批评、建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106、会员代表的职责是什么？

根据《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

会员代表的职责是：

（一）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二）积极参加会员代表大会，认真听取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长会的工作报告，认真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认真负责地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三）严肃负责地履行民主选举的权利，认真做好各项民主选举工作；

（四）积极参加对基层工会领导人的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实事求是地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五）经常保持与本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注意听取会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工会委员反映，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六）积极宣传贯彻基层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107、工会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工会委员会是企事业单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基层工会领导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依法行使权利和义务。

《中国工会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主持基层工会的日常工作。

（二）代表和组织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公开和其他形式，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其他专项协议，并监督执行。

（四）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等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好先进生产（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的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五）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支持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和管理知识，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办好工会文化、教育、体育事业。

（六）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助和督促行政方面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工作，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生活。依法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维护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同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现象作斗争。

（八）搞好工会组织建设，健全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建立和发展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和工会的企业、事业。

108、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中国工会章程》第十三条规定：

各级工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大会闭会期间向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

1、协助同级工会组织做好工会经费的收支和财产管理工作，管理好工会财产；

2、监督同级工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法律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各项财务工作的规章制度，合理使用工会经费；

3、审查同级工会预算、决算和编制是否正确合理，执行是否认真；

4、督促、检查同级工会按规定报告工会财务收支情况，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

5、做好调查研究，对工会经费收支和财产管理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6、宣传、督促、检查同级工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及上级工会有关方针、政策和规定。

109、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职责是什么？

《中国工会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各级工会建立女职工委员会，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女职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根据《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章规定女职工委员会基本任务是：

（一）团结动员女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建功立业。

（二）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同一切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

（三）参与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并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代表和组织女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指导和帮助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与涉及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的调解，及时反映侵害女职工权益问题，督促和参与侵权案件的调查处理。做好对困难女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

（四）对女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女职工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业务技能和健康素质。

（五）积极发现、培养女性人才，及时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女性人才。

（六）会同工会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女职工工作。有关方面在研究决定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时，必须听取女职工组织的意见。

（七）与国际妇女组织开展友好交流活动，为妇女解放事业做出贡献。

110、会员代表为什么要实行常任制？其在大会闭会期间有什么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相同，即三年至五年。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是工会组织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这是考虑以往基层工会换届过于频繁，不利于会员代表及基层工会干部熟悉工会业务和总结积累经验，有必要适当延长会员代表及工会委员会的任期而提出的。

（一）实行会员代表常任制的意义

基层工会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和他们的任期的适当延长，是对会员民主权利的扩大和基层工会民主生活的加强。实行这一制度的意义是：

1、会员代表在三年的任期内将始终具有代表资格，行使代表权利，尽代表应尽的义务。工会的重要事项，都要经过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2、它可以更加有效地加强广大会员群众对基层工会委员会的监督。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年必须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批评，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

3、它可以更加密切基层与会员群众的联系。会员代表由于是常任的，要向选举他们的单位负责，这就要求他们必须经常保持与会员群众的血肉联系，倾听会员群众的意见、愿望和要求，并通过会议或工会工作机构的渠道加以正确的反映和解决。工会组织制度的这项改革，使工会的民主生活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代表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1、会员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1)有权对会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建议，有权建议撤换或罢免违法失职的工会工作人员；

 (2)有权对基层行政和教学、科研等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批评与建议；

 (3)有一定数量的代表提议，可提前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平时可列席工会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2、会员代表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义务有：

 (1)模范地贯彻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

 (2)密切联系广大会员群众，积极征集、反映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参加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参加代表的视察活动；

 (3)要勇于同违反工会章程、工会决议的行为作斗争。

111、如何当好校、院“双代会”代表？

衷心地祝贺您当选学校、学院“双代会”代表。担任教代会、工代会代表是群众的信任，十分光荣，肩上的担子也很重，我们要站在学校、学院发展的高度，关心学校、学院发展，为学校、学院改革发展建言献策；密切联系群众，倾听教职工意见，为教职工说话办事；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求真务实，发挥好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把我校早日建成“区域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而努力奋斗！